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4 号

河南汇通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92157913Q

地址：新乡经开区向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在新乡经开区向阳路开工建设的泡沫玻璃生产项目，球磨机数量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增加了 5 台。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开工照片、

录像;生产线、生产设备超 30%的照片、录像;相关未报批,或者未批准的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价值凭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3 号)的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起陈诉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无确切证据证明球磨机已投入使用。认定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为 3;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0 月底至次年 2 月 20 日,属于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 3;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检查当日已改正,属于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执法,裁量等级 1。

该公司 5 台球磨机每台八千元，合计四万元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B5

取值 0.04 0.2 3 5 1 1 3 1 1

$$X=0.04+ (0.2-0.04) \times [(3/5) ^2+ (1^2+1^2+3^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0.07712$$
，取整到元为柒佰柒拾壹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磨机数量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罚款柒佰柒拾壹元。

(2) 对批建不符设备予以清离。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